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911	47,848
其他收入		1,888	2,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134	4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73)	(50,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4,661)	—
融資成本		(1,535)	(2,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5	(8,428)	(1,971)
所得稅開支	6	(445)	(15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8,873)</u>	<u>(2,121)</u>
		<u>          </u>	<u>          </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89)	(0.27)
		<u>          </u>	<u>          </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 7 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7	3,696
使用權資產		3,199	937
無形資產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30	—
其他資產		2,025	2,080
遞延稅項資產		—	54
		<b>44,584</b>	<b>7,717</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81,528	73,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	1,250
可收回稅款		517	5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2,3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76	2,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6,420	94,829
— 信託賬戶		99,142	101,797
		<b>288,720</b>	<b>274,861</b>
<b>資產總值</b>		<b>333,304</b>	<b>282,57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2,010	10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5	1,265
租賃負債		2,398	956
		<b>115,743</b>	<b>109,1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977</b>	<b>165,706</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17,561</b>	<b>173,42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1	—
租賃負債		817	—
		<b>1,208</b>	<b>—</b>
<b>資產淨值</b>		<b>216,353</b>	<b>173,423</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930	8,000
儲備		204,423	165,423
<b>權益總額</b>		<b>216,353</b>	<b>173,423</b>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本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後的相關租賃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提述，使其跟據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2010概念框架》所取締）；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和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以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一年) 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 5 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修訂本規定，在將物業，廠場和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條件的同時，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在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要求時所產生的樣品於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是否正常運行）及出售此類物品的收益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和計量。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主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淨成本最少，即較低者。履行費用以及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修訂本案澄清為了對原本金融負債的條款修改以「百分之十」測試進行評估是否構成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的代表者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修訂本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第13號說明性例子刪除了有關出租人為租賃改善作報銷的說明性例子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所得收益</b>		
經紀服務佣金	3,358	3,009
配售及包銷佣金	1,351	32,29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48	2,68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737	2,307
	<b>8,294</b>	<b>40,290</b>
<b>其他來源所得收益</b>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4,617	7,558
<b>總收益</b>	<b>12,911</b>	<b>47,848</b>

##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b>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4,709	35,303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3,585	4,987
	<b>8,294</b>	<b>40,290</b>

##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2,066	N/A <sup>1</sup>
客戶 B	N/A <sup>1</sup>	23,606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80	630
佣金開支	27	24,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	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3	2,810
匯兌收益淨額	(44)	(71)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137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24	16,20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1,002	—
客戶主任佣金	745	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	3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7,672	16,959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	445	150
	445	150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28)	(1,97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的稅項	(1,391)	(3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34)	(3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5	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41	86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445	150

##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b>		
並無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已支付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05 港元）	–	4,000
並無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已支付的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025 港元）	–	2,000
並無支付第三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已支付的 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025 港元）	–	2,000
	<u>–</u>	<u>8,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73)</u>	<u>(2,121)</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5,695,890</u>	<u>800,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反攤薄效應。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604	1,379
客戶－保證金	58,935	44,895
結算所	20,525	3,882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	—	22,862
	<b>80,064</b>	<b>73,018</b>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1,173	7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5	130
資產管理服務	216	323
	<b>81,528</b>	<b>73,546</b>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b>22,302</b>	<b>5,336</b>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b>182</b>	403
31 – 60天	<b>109</b>	50
總計	<b>291</b>	<b>453</b>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b>37,469</b>	53,175
客戶－保證金	<b>71,960</b>	51,523
結算所	–	288
	<b>109,429</b>	104,986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b>2,581</b>	1,948
	<b>112,010</b>	<b>106,934</b>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160,000,000	1,60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233,000,000	2,3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3,000,000</u>	<u>11,93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較去年底下跌約14.1%至約23,398點，並較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高峰值約31,085點下跌約24.7%。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其不斷演變的新變種病毒的不確定發展繼續為金融市場的復蘇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金融市場惡化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之背景下，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遭受重創，全球集資金額排名從二零二零年的第二位下滑至二零二一年的第四位。二零二一年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約36.4%至98家，集資金額下跌約17.2%至約3,313億港元。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295億港元	<b>1,667億港元</b>	+28.7%
恆生指數（截至年終日）	27,231	<b>23,398</b>	-14.1%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154	<b>98</b>	-36.4%
– 籌集資金總額	4,001億港元	<b>3,313億港元</b>	-17.2%
配售			
– 交易數目	275	<b>351</b>	+27.6%
– 籌集資金總額	2,907億港元	<b>3,557億港元</b>	+22.4%
供股及公开发售			
– 交易數目	45	<b>58</b>	+28.9%
– 籌集資金總額	233億港元	<b>133億港元</b>	-4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 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恆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9名活躍客戶（二零二零年：242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8.5%（二零二零年：約46.3%）。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7宗配售委聘（二零二零年：12宗委聘）。於本年度來自配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百萬港元），而本年度而並無來自包銷服務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約30.4百萬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二零年：16宗委聘），其中，5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0.6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2百萬港元總收益。

##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39.5%。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

##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8.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9.3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63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425美元）。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47,848	<b>12,911</b>	-73.0%
除稅前虧損	(1,971)	<b>(8,428)</b>	+3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2,121)	<b>(8,873)</b>	+318.3%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274,861	<b>288,720</b>	+5.0%
流動負債	(109,155)	<b>(115,743)</b>	+6.0%
流動資產淨值	165,706	<b>172,977</b>	+4.4%
權益總額	173,423	<b>216,353</b>	+24.8%
<b>主要財務比率</b>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5	<b>2.5</b>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12.9百萬港元，較同期約47.8百萬港元減少約73.0%。該減少乃主要歸咎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大幅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3.3%至本年度約3.4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95.7%至本年度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本年度缺乏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尤其是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牽頭的包銷服務，通常較為可觀。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本年度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平均顧問費用減少。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39.5%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26.1%至本年度約1.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管理費約1.4百萬港元（同期：約1.4百萬港元）及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二零年的高水位，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0.3百萬港元（同期：約0.9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26.9%至本年度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並沒有從保就業計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證券業資助計劃中收取政府補貼（同期：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i)手續費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於本年度從非上市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同期：無）。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23.1百萬港元（同期：約0.5百萬港元），包括(a)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同期：淨收益約0.5百萬港元）；(b)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的公平值收益約23.8百萬港元（同期：無）。

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1.0百萬港元及已實現收益約0.3百萬港元。上述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投資組合。

認沽和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的公平值收益約23.8百萬港元是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評估釐訂。該公平值收益為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39.9%至本年度約3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同期：約24.4百萬港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由於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RSL」) 項目組合的進度延遲以及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令其業務惡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經評估可收回金額顯著低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導致本年度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屬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46.4%至本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9百萬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

## 業務更新

為把握香港非銀行融資領域的機遇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力資本有限公司 (「新力」) 成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根據放債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163章) 取得放債牌照。本集團有意讓新力將專注於收購融資，向有意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守則」) 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或提出全面要約之借款人提供擔保貸款融資或貸款便利，從而補充阿仕特朗資本根據守則就全面要約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力尚未開始其業務。

## 前景

進入二零二二年，儘管全球推出了疫苗接種計劃，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變種病毒、能源價格上漲和供應鏈中斷，再加上通脹高於預期，預計全球經濟復甦將慢於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將放緩至4.4%，而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則為5.9%，其中包括流動性限制、邊境關閉和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對健康的影響的預期影響。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實現6.4%的年增長率，扭轉了前連續兩年錄得的衰退。IMF的代表團對香港去年的經濟成就表示讚賞，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儘管如此，未來的不確定性如疫情的傳染性變種病毒、中美關係發展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全球經濟前景的下行風險等，都不容忽視。

在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挑戰下，謹慎的市場氣氛預計將繼續為香港股市蒙上陰影，並為金融市場帶來漣漪效應，阻礙經濟的全面復甦。在這場艱苦的戰鬥中，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爭取持續收入及平衡增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並有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7名僱員）及6名客戶主任（二零二零年：6名客戶主任）。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7.7百萬港元（同期：約17.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訂。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3.28百萬港元及約12.90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8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資本資源。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3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2.6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透過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ii)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之公平值約24.3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約37.3百萬港元；及(ii)配售事項項下發行股份約13.3百萬港元，部分被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8.9百萬港元所抵銷；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4.4%至本年度約17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5.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保持穩定並錄得約2.5倍（二零二零年：約2.5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65.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為(i)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ii)購買12.0百萬港元的債務證券；(iii)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9.0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3.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二零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代表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百分之5或以上）之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				
	持有被投資方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 之業績 (千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股息 收入 (千港元)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RS (BVI) Holdings Limited	25	25%	6.6%	22,003	(92)	(14,661)	不適用	-	36,756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認沽和購回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7.3%	24,323	不適用	不適用	23,799	不適用	524 (附註)

附註：R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總投資成本為37,280,000港元，是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的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乘以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0.16港元計算，其中36,756,000港元及524,000港元分別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及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的公平價有關。

本年度之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作為賣方）及RS(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affAello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銷售股份**」），代價為32,853,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透過按每股股份0.141港元向RaffAell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RS (BVI)將分別由RaffAello Holdings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而RS (BVI)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 利潤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RaffAello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R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利潤**」）。作為RaffAello Holdings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RaffAello Holdings及本公司共同委任阿仕特朗資本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由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及阿仕特朗資本訂立的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 認沽及購回期權

倘如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RSL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RaffAello Holdings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授予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以(i)向RaffAello Holdings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並要求RaffAello Holdings按認沽期權價32,853,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計60個歷日當日止期間內按購回價32,853,000港元向RaffAello Holdings購回所有代價股份，並要求RaffAello Holdings出售所有代價股份。

## RSL的主要業務

RSL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RSL在配售及包銷業務密切合作的寶貴機會。作為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的持牌法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之同系附屬公司，RSL參與由RCL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配售及／或包銷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RSL與RCL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關係安排（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繼續），透過RSL及RCL提供的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業務。

展望未來，在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下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RSL 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旨在擴大其配售和包銷業務的項目組合。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就RSL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利潤擔保作出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 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股票簡稱及變更公司網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按新股票簡稱「RAFFAELLOASTRUM」代替「ASTRUMFIN」於聯交所買賣，而現有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已被取消，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票簡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網址已由「www.astrum-capital.co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於包銷股份的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持份者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非另有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被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潘稷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關振義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b>其他</b>					
僱員	—	40,000,000	—	(8,000,000)	32,000,000
客戶和商業夥伴	—	24,000,000	—	—	24,000,000
合共	—	<b>80,000,000</b>	—	<b>(8,000,000)</b>	<b>72,000,000</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權價每股 0.096 港元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0.101 港元。

於本年度，8,000,000 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 72,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另一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受聘）的 4,000,000 份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80,000,000 股，其中 (i) 68,000,000 股將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193,000,000 股）約 5.7%；(ii) 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 12,000,000 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建雄先生（「曾先生」）、覃筱喬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及 RaffAello Holdings 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v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 曾氏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曾先生作為契約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

根據曾氏不競爭契據，曾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受託人），於曾氏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a)除標題為「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曾先生不得，且需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在與或代表任何人、企業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有興趣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亦不論是為了利潤、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類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地競爭或有可能競爭；(b)倘曾先生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商業機遇（「新商業機遇」），彼須：(i)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此類機遇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此類機遇達致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以條件不遜於向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機遇之條

件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及(c)倘本集團未就其有意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業機遇發出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業機遇的書面通知，則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投資於或自行參與新商業機遇。

根據曾氏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不受下述所限：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已向本集團提供或給予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不計價值），前提是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應已經確認其拒絕參與或從事或參加相關受限制業務，並且曾先生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之主要條款。

此外，曾氏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a)標題為「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之實體的任何現有或前客戶，彼直接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新商業機遇；(b)標題為「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實體之董事及／或負責人員（不包括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的任何新商業機遇，該等新商業機遇乃透過該等實體的董事及／或負責人員（不包括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付出的努力而獲得；(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d)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該類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應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和。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收到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日及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

##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取消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